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命題準則

86.03.05第68次行政會議

94.10.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1.02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5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準則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作業要點」第6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命題委員務請依本校所備命題紙格式，並附繳電子檔，如使用稿紙者，務請將其銷燬，以資保密。
- 第3條 命題應以各該科目應考人之教育程度、考試性質及等級為準，有課程標準者，應以課程標準為依據，無課程標準者，以坊間可購得之通用教科書為範圍，請勿以命題人員自用之教科書或講義為唯一之取材來源。
- 第4條 考試科目有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公定教材者，應參照命題。無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公定教材者，應就該科目之重要部分命題。並避免冷僻、艱奧及未有定論之試題。
- 第5條 各科目考試內容，已訂有命題比例者，應依比例命題，未訂命題比例者，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，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。
- 第6條 每套試題之命題數量，應較實際採用之試題數酌增百分之三十至五十，由審題委員選擇編製。
- 第7條 試題之命擬，應注重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各層次之分佈，並減少記憶性之試題。
- 第8條 命題如需計算者，應註明預估作答時間。
- 第9條 試題應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，必須重新組織文句，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，宜求簡要，並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。
- 第10條 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，分難、中、易等，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、五十、二十五為原則。
- 第11條 試題中之專有名詞或術語，應採已被確認並普遍使用者，如係引自外文，應於譯名後附註原文。
- 第12條 各試題不論是否單一或成組，應彼此獨立，試題中不可夾有暗示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字句。
- 第13條 各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，宜置於題幹中敘述，並按邏輯順序排序；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，並避免重疊。
- 第14條 題幹中避免使用否定語詞，如有使用，應於該語詞下方加一橫線，在選項中，不得再使用否定語詞。
- 第15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委員、審題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應嚴守機密。如有洩漏，準用典試法之有關規定處理。
- 第16條 試題命擬完畢後，請密封並於騎縫處簽章，密送教務長。
- 第17條 為因應各次招生考試之需要，得於每次招生時，依本準則另訂命題注意事項，供命題人員參考。
- 第18條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。
- 第19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